

# 马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马开组办便签〔2018〕62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民族职业高级中学：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及《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文贫开组办发〔2017〕40号）文件精神，实现贫困家庭子女有一技之长，加强贫困户自身脱贫能力，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县雨露计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补助时间

马关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补助政策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 二、补助对象

全县尚在就读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系统注册正式学籍的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的建档立卡贫困子女（包括2014年—2017年期间脱贫出列的建档立卡贫困子女）。子女本人户口已从本村迁出至学校所在地的贫困家庭，同样享受扶持政策。

## 三、补助标准、方式和资金来源

（一）补助标准。扶贫助学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2017年秋季学期已享受马关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教育扶持项目的学生不能重复享受，其中：中等职业教育扣除已享受1000元，高等职业教育扣除已享受2000元）。

（二）分期申请发放。每学年补助资金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审核发放，每学期1500元。

（三）资金来源。扶贫“四到县”资金及县级财政预算资金构成。

## 四、申报工作

我县雨露计划扶贫助学主要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式，其申报流程如下：

（一）在州内就读的学生每学期由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州教育局下发的拟兑付花名册交各乡（镇）人民政府再次审核是否符合受助条件，审核通过后可直接补助，无需

提供任何申请材料。

(二) 因受学籍限制，州外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已申请了往年教育扶持项目有申请材料的，需每学期提供一次就读证明（附件2）。

(三) 部分州外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未申请过往年教育扶持项目的，需提供一份申请表（附件1）和每学期提供一次就读证明（附件2）。

## 五、审核工作

(一) 信息初审。各乡镇根据“自上而下”的学生名册或学生申请（学籍证明为加盖学校公章的原件，且开具时间应为申报阶段内），将学生信息录入马关县教育精准扶贫管理系统，对新申请的学生贫困人口身份进行初审。

(二) 学籍信息审核。县教育局负责对“自上而下”或乡镇上报的新增符合条件的学生学籍信息进行审核。

(三) 贫困人口审核。县扶贫局负责对学生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情况进行审核，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为准进行审核。

(四) 系统审核。

1.材料的申报和审核统一在马关县教育精准扶贫管理系统内完成。

2.申请表和就读证明需扫描原件传系统内统一管理，申请表只上传一次，就读证明州教育局返回名单中的学生不上传，州外学生每学期上传一次。

**（五）公示监督。**拟发放助学补助扶贫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要进行县、乡（镇）、村三级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现场拍摄照片，留存待查，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经查实后由县扶贫局核准后取消补助对象资格。

## **六、兑付工作**

县、乡（镇）、村委会三级公示完成后，县教育局将补助资金分别划拨到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通过“一卡（折）通”直接补助学生或学生家长，兑付结束后填制《马关县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教育扶持补助资金兑付花名册》（附件3）上报县教育局汇总。资金兑付过程中，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操作程序，做好跟踪问效和痕迹材料归档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对虚报冒领、私分、截留、挪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 **七、时间安排**

**（一）春季学期。**5月20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将初审名单交县教育局认定，5月30日前县教育局将认定后的学生名册交县扶贫局审核，6月10日前县教育局及各乡（镇）将补助名册在县、乡（镇）、村委会进行公示，6月30日前完成补助兑付工作。

**（二）秋季学期。**12月20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将初审名单交县教育局认定，12月31日前县教育局将认定后的学生名册交县扶贫局审核，1月10日县教育局及各乡（镇）将补助

名册在县、乡（镇）、村委会进行公示，1月31日前完成补助兑付工作。

## 八、宣传工作

为确保雨露计划政策进村入户、家喻户晓，多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应通过摆摊设点、发放宣传材料、召开群众会等方式每年开展不得少于一次宣传工作，有图片、宣传方案或会议记录等资料；各“挂包帮、转走访”联系单位、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贫困户帮扶责任人要充分发挥作用，进村入户宣传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持政策，动员贫困家庭家长支持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帮扶责任人要积极配合挂钩联系贫困户做好申报工作；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每学期必须在本校内开展不得少于一次的雨露计划扶贫助学政策宣传，做到宣传全覆盖，同时指导学生做好申报工作。

附:1.马关县XX年XX学期建档立卡贫困户教育扶持补助资金申请表；

2. XX年XX学期就读学校证明；

3. 马关县XX年XX学期建档立卡贫困户教育扶持补助资金兑付花名册；

4. 《文山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文贫开组办发〔2017〕40号）。

马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

办公室

5326000029408